



违规行为屡禁不止 责任边界模糊不清

洞穴探险，谁为安全事故买单？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近日，贵州遵义一名钓鱼爱好者为寻找稀有洞穴鱼，带着绳索、头灯孤身潜入50米深溶洞，在返程时因岩壁湿滑被困洞底，历经彻夜寒冷煎熬后获救。

这并非个例。《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近年来类似事件频发，部分洞穴探险者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洞穴探险缘何屡酿险情？如果发生危险，责任该如何划分？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盲目探险危机四伏

“洞穴潜水救援堪称‘刀尖上的舞蹈’。”中国科学院探险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王浩回忆今年2月广西百色溶洞科考事故时仍然心有余悸：当时两名生物多样性研究人员在能见度极低的水下失联，历经73小时生死搜救才脱险。

这段惊心动魄的救援，被王浩用镜头记录下来：2月6日凌晨4:30，失联9.5小时后，搜救人员在第47个气室发现一名研究人员，距离出发点约300米，为了不升温，他把潜水装备拆下来卡在石缝中，人坐在上面。

探照灯的光束在浑浊的水中划出一道微弱的路，水上勤务救援大队的救援人员沿着绳索缓慢下潜。水下洞穴曲折迷离，钟乳石如利刃般悬垂，救援人员在这片地下迷宫搜索了近3天，而另一名失联的研究人员仍杳无踪迹。

72小时黄金救援窗口即将关闭。在救援人员从一个气室缓慢上升时，一只手突然在黑暗中出现。“在那里不动，我以为他遇难了。”救援人员回忆道，“突然我看到他动了两次。”多日未进食，研究人员的体力已接近极限。返程途中，救援队员架着研究人员的上臂，在能见度几乎为零的水中，一点一点将他拖向光明。

“洞穴环境复杂，需专业装备与技能支撑。”王浩强调，其团队每次下洞都需携带一定数量的专业绳索、岩钉挂片、救援滑轮组、无人机及应急医疗包等设备，“一些人在没有做好准备工作的情况下就进入危险复杂的洞穴，很难保障安全”。

抖音探洞博主“探险中国毛毛”对此深有同感。作为国内探洞深度纪录保持者（单体洞穴920米），他坦言：如果没有专业人士陪同，新手盲目探洞危险性极大，洞穴内部往往比较湿滑，裂缝、深洞、竖井……稍不留神就可能让人跌入深渊。

“前不久有粉丝私信我，说家人掉入溶洞，希望我们帮忙寻找，找到遗体时，遗体已有臭味，衣服因为从上面滑落下来有不少口子，皮肤上都是伤痕。”“探险中国毛毛”回忆，找到遗体后，因为自己无法处理，他们拨打了消防救援电话让专业人士把遗体运上去。

禁入缺乏强制规定

洞穴探险屡酿险情，为何还有人趋之若鹜？“洞穴分为平洞、水洞、竖井。按照惯例，如果是平洞，在地方没有禁令或是洞口没有禁止入内警示牌的情况下，每个人都可以进去。竖井有落差，普通人不能直接下去，探索者需要具备绳索技能和专业的探洞装备。水洞更复杂，需要防水或保温的衣服、充气船等装备。”王浩说，但目前法律并没有强制规定，探洞需要报备或是具有相关技能才能进洞。

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玉指出，尽管风险极高，当前我国尚未出台洞穴探险专门法规，相关规定散见于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规，导致法律适用界限模糊，部门职责交叉，法规冲突等。此外，申请条件、审批流程及时限标准不统一，各地执行差异悬殊。部分地区程序繁琐效率低下，部分地区审核宽松流于形式。同时，违规处罚力度不足，如未经许可探险者仅处轻微罚款，难以形成有效法律威慑，违规行为屡禁不止。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2025年4月，贵州奥陶纪洞穴内，招商团队赤脚踩踏晶花池，造成不可逆地质污染；2024年10月，陕西汉中伯牛天坑内，驴友使用普通登山绳探洞致1人坠亡；2022年8月，重庆武隆11名村民携3岁幼童私闯溶洞避暑，因无照明设备被困……近年来，违规洞穴探险事件屡屡引发安全事故与生态危机。

其中有不少事件因责任承担、救援费用等引发争议。在洞穴探险领域，万一在探洞过程中遇到问题，需要外部救援，救援费用是否由被困者支付？

“探洞圈内遇险多依靠民间救援力量，如蓝天救援队等公益组织通常不收费，国家消防救援亦属公共服务范畴。”中国科学院探险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专家王浩说，具备绳索技能的人，通常具备救援能力，所以圈内人如果遇险通常都是圈内人自救。同时，一部分绳索爱好者加入了公益的民间救援队，大多数救援是不收费的。

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玉介绍，关于救



图①②③④⑤为受访者提供的洞穴内部图。

“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安全管理原则缺乏洞穴探险领域专项落地标准，装备技术规范、人员资质要求、风险评估流程等具体细则缺失，导致探险者行为失范，监管部门执法无据，安全事故预防机制在该领域难以起效。”尹玉分析。

在她看来，民法典安全保障义务在洞穴探险场景中缺乏细化条款，组织者安全保障责任、参与者

风险自担范围、管理者监管职责及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界定模糊，事故发生后责任推诿现象较为普遍，受害者权益保障机制运行不畅。

如果未经许可下洞探险，组织者和参与者可能违反哪些法律规定？

尹玉介绍，多数天然洞穴因生态价值较高，已被列入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条例明

确禁止擅自进入核心区，科研活动需提前向管理机构申请获批（国家级核心区须经省级部门审批）。违规者将面临责令整改及100元至5000元罚款。

“如果是‘野洞穴’，未被纳入法定保护区，尚无明确管理主体，也未建立正式开发或开放机制，其往往缺乏基础设施，无救援保障，环境原貌复杂，对探险者构成高度不确定的安全风险。尽管现行法律尚未对‘野洞穴’的探险活动设立统一的审批制度，但并不意味着该类行为处于‘法律真空地带’，其组织者和参与者因其过错程度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尹玉说。

她提醒，如果在探险过程中损害了自然资源，其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损害结果若难以恢复原状，则应依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关规定，赔偿修复费用、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及评估监测费用等。若探险行为造成自然资源严重破坏，构成刑法所列犯罪的，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例如，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非法采矿罪等。

自担风险≠免责

“有的地方文旅部门邀请我们探洞时，会要求签订免责协议。”“探险中国毛毛”透露。

尹玉解读称，依据民法典规定，只要自担风险的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认定为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然而，探险自担风险的约定，并不意味着组织者或管理方可以完全免责。

“根据侵权责任的一般原则，自担风险可以对责任承担起到一定减轻作用，但若组织者或管理方存在重大过失或故意，未尽到基本安全保障义务、未合理告知已知的重大危险或存在组织、指挥严重失当的，仍需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不能以自担风险条款作为完全免除责任的依据。反之，如果组织者、管理单位或文旅部门已经履行到了风险提示和安全保障义务，且探险者基于充分知情和自愿参加因素，在探洞过程中因自身行为或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导致事故的，可以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减轻甚至免除组织方的民事责任。”尹玉说。

她指出，对于同行探险者而言，若其自身并未实施侵权或无加重危险的行为，则其对他人发生的事故原则上不需承担责任。但若有证据证明同行者在事故中存在过错，或在事故发生过程中起到加剧危险的作用，则需根据各自过错程度分担相应责任。

“在洞穴探险活动中，还需特别注意共同探险者之间可能形成的救助义务。法律原则上并不强制要求‘旁观者’或‘通行者’承担救助义务，但在特定情形下，如双方基于共同约定，自愿参与同一高风险活动（如探洞、游泳、登山等），可能被认定为形成了一种基于信赖关系的特定救助义务。这种情形下，探险者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合作、互助期待，例如共同决定进入洞穴、存在某种‘相互照应完成活动’的默契甚至约定，那么一旦一方遭遇危险，另一方未尽合理救助义务，导致损害扩大的，依然可能依法承担一定的民事赔偿责任。”尹玉说。

在她看来，若探洞活动是由当地文旅部门以公务名义或作为主办方正式组织的，则其负有更高的公共安全保障义务。一旦事故发生，除可能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外，还可能触发行政责任，情节符合条件的，受害人亦可依据国家赔偿法主张国家赔偿责任。此类情形中，即使存在自担风险约定，也不能完全免除组织方应承担的法定责任。

“自担风险条款在合法、合理范围内有效，但不能成为组织方、管理方逃避应负法律责任的‘免责金牌’，最终责任划分需结合各方过错、履责情况以及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综合判断。”尹玉说。

漫画/李晓军

发展。

细化权责划分，完善责任追溯机制。在法律法规中明确组织者安全保障义务清单、参与者风险告知与自担规则、管理者监管履职标准及政府应急救援责任，建立“事前风险告知—事中监管留痕—事后责任倒查”的全链条责任体系，确保事故责任认定清晰可溯，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强化安全宣传与能力建设。依托《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通过官方渠道、行业协会等多元平台，开展洞穴探险安全知识与法律法规普及教育，鼓励专业机构提供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能培训，从意识提升和能力建设双维度筑牢安全防线，源头降低事故发生率。

“洞穴探险须量力而行。”王浩说，如果是商业团队，需要有能力做好安全工作，安全进出，以及进洞后遇到事故有完备的应急预案；个人进入难度大的洞穴之前，一定要系统学习绳索技术，掌握安全装备使用技巧，在专业人员的带领下去洞穴探险。如果遇到洞口明确有警示牌的洞穴，不要违规进入。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 瑞 张胜利

网上购物具有价格优惠、送货上门等优势，也为农民选购农资提供了便利。然而每到农民要集中大量采购化肥等农资的春耕时节，往往也是假冒伪劣化肥案件高发易发期。

近日，经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生产、销售假化肥的黄某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500万元。

“农药、化肥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关系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农民切身利益，农资则是粮食的‘粮食’。河南作为产粮大省，我们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维护农资安全，持续紧盯春耕、夏长、秋收、冬藏关键节点，坚决以检察履职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保障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稳定，服务好乡村全面振兴。”新密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晨说。

家族团伙制售假化肥

黄某父亲长期经营一家化肥店，还是某知名品牌化肥的县级代理商，自幼耳濡目染的黄某对化肥的成分、价格、生产技术都十分了解。

2021年3月，28岁的黄某在某化工原料商贸城工作时发现，化工原料“硫酸镁”和化肥“磷酸二氢钾”外观十分相似，但前者价格却只有后者的五分之一。在利益驱动下，其萌生了以假乱真、鱼目混珠的想法，伙同亲戚李某等人做起了生产、销售假化肥的生意。

黄某先购买了正品化肥的包装袋，然后再把买来的化工原料按比例混合搅拌后倒进正品的袋子里，凭借此模式，其先后开设6家网店，上架了多款假化肥产品。

听闻黄某赚到钱了，他的一些亲戚来向其“取经”，也加入卖假化肥的团队中，组成以黄某为首的14人家族犯罪团伙。由黄某负责提供制假原料和制作方法，其余人共同生产，并在各自的网店售卖，黄某向其他成员收取成本费用。

“像这种20公斤装的磷酸二氢钾农资站要卖到400元，而这个网店里只要200元，所以我就买了。但是用了没有效果。”2023年7月，接到多起被害人的报案后，公安机关锁定了黄某的假化肥网店，并在线下捣毁了生产窝点。

经检测，黄某等人生产、销售的化肥中有12种不符合国家标准，其经营的6家网店销售不合格化肥共计256万余元，其余13名成员名下网店销售不合格化肥共计627万余元。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新密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王红涛带领办案团队经过对卷宗材料的精细梳理和“三查三看”工作法，即查犯罪构成要件对证据，看是否存在合理怀疑；查言辞证据逻辑链条，看是否存在矛盾漏洞；查客观性证据印证关系，看是否形成完整闭环，将案件审查推向纵深。

在核查黄某涉案金额时，王红涛发现其网店存在16万余元的某知名品牌化肥销售记录，经调取该品牌授权书及物流溯源信息，确认黄某之父确系正规代理商，不排除黄某代卖的可能性。依据“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检察机关严格区分合法经营与违法犯罪界限，对该部分金额予以剔除。这一认定既坚守法律底线，又彰显司法温度。

在主犯认定的上，王红涛构建了“三维论证模型”，即从犯意发起维度，黄某最早接触化工原料市场，主动提出“化工原料充当农用化肥”的犯罪构思；从组织控制维度，其掌握核心生产技术，制定“原料配比手册”，统一调配制假资源；从利益分配维度，其通过收取“原料费”，指定物流渠道等方式形成犯罪闭环。综上，应当认定其为主犯。

农资造假呈现新特点

案件虽然办结，但新密市检察院并未止步于个案办理。在案件质量评查过程中，办案团队发现涉案假化肥的原料采购、物流运输、资金结算等环节存在异常；化工原料供应商在明知购买方无生产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仍持续供应硫酸镁等原料；快递网点长期为无证经营网店提供“代发”服务；电商平台对农资类店铺资质审核存在形式化倾向，这些暴露出司法程序中的监管盲区，成为开展类案研判的重点。

“虽然本案已办结，但必须穿透式审视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张晨说，新密市检察院专门召开涉案领域风险研判会，组织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法律政策研究等部门骨干，对办理的农资犯罪案件进行大数据分析，发现假化肥案件普遍存在“原料供应—生产加工—平台销售”全链条违法特征。随后，新密市检察院加强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动农资产品领域行刑衔接规范性文件出台，完善协作配合机制，提升打击合力。

“这些假化肥外包装仿真度极高，连经销商都难辨真伪。”新密市城关镇乡村建设办负责人高晓荣指着扣押样品说，当前农资造假呈现“技术化”“网络化”“跨区域化”新特点。

“购买种子、化肥，要认准商标，看清生产日期、保质期、合格证等，千万不要图便宜购买‘三无’商品……”截至目前，新密市检察院在办案中持续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已覆盖全市12个乡镇，检察官通过普法讲座提醒农民朋友在选购化肥时应保持警惕，帮助农户掌握“三看一闻”鉴别法：看包装标识，看颗粒均匀度，看溶解性，闻是否有刺鼻气味，有效从消费者端口避免假化肥侵害，对于异常低价或通过非正规渠道推销的产品要特别留意，遇到可疑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维护自身权益。

检察官还结合刑法、种子法等法律法规，重点解读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立案追诉标准，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

以法治保障市场秩序

那么，为何假化肥在市场上屡禁不止呢？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张建成认为，当前我国肥料市场的竞争秩序不够规范。正规肥料企业的生产成本较高，因此价格也相对较高，导致其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相比之下，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成本极低，销售价格远低于正规产品，从而在价格上具有显著优势。

“此外农民对于真假化肥的辨别能力相对较弱，也为假肥料提供了可乘之机。”张建成说，长期以来，我国对农资打假和监管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工作方法和制度。但与种子、农药、兽药、饲料等主要农业投入品均有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同，化肥至今还没有专门的相关法规。

因化肥属于产业链条较长的农资产品，其从原材料到生产、销售，最终到终端使用环节，管理职责分属于多个部门，加之网上农资具有跨区域销售等特点，给农资打假、监管和执法带来难题。希望相关部门积极推动立法，通过法律手段更有效地遏制此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农民权益及粮食安全。

王红涛提醒，若买到假化肥，要留包装、存样品，可通过与经销商协商、向农资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维护自身权益，或者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

一家子十四人竟都在网上卖假化肥